

**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**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，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任职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。

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严建苗、邵毅平、郑晓东

2022年5月20日